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 (MPDA)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提案之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與 立法會草案委員會 召開相關會議

提供之專業意見

前 言：

本會一直以來都十分關心和關注相關《版權條例》內容之制定和修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提供本會實則和實效之專業意見，本會更希望藉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修訂，協助為〈政府〉、會員及影視業界帶動和制造一個有利知識經濟和創意產業之營商環境，促進知識產權業界未來之拓展。

本會認為《版權保護和健全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軟件與硬件」的配合，當然，亦不能單向平衡消費者或公眾權益及部份進口零售商為出發點，必須要關注、配合和保護軟件提供者(主要包括：影視、音樂、電腦軟件等創意工業)之拓展。本會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及草案委員會都十分理解和認識問題之關鍵。

《 意見內容 》：

(A) 版權保護

1)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 同意將暫行條文制定為長期措施。
- 就印刷品而言，支持有數量界限(稱為：「安全港」)之指引。
- 若為非牟利教育用途已獲豁免刑事法律責任，本會認為當中部份事例仍須保留一定性之民事法律責任。

2) 董事 / 合夥人的刑責：

- 同意內容提案。

3)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 同意內容提案。

4)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 條例草案建議有權採取民事法律行動，此為最起碼之條件。

5)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提供民事補救：

- 同意，必須制定有民事法律責任為補救條文，版權審裁處可以為爭議事案作出適當裁決，本會十分樂意協助版權審裁處為相關影視爭議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6)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

- 同意。
- (會員關注：若有聲藝表演(或稱演唱會)時有借用相關影視作品部份內容於現場同步播放時，該聲藝表演內容涉及之相關版權誰屬。)

7) 其他相關提項：

- 無意見。

(B) 版權轄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 同意。本會認為除註明作品來源聲明外，應該考慮借用在適當情況許可下須向版權作品擁有人作出適當通知 (本會年前曾多番協助教育團體及學校聯絡相關影視作品之擁有人及授權人，作出適當之通知)，「公平處理」之原則精神。
- (會員關注：担心和顧慮或有某些以教育為名之團體無意或有意地利用特殊情況使用版權作品之合理允許部份涉及商營行為。)

2)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 同意及支持。

3)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 同意。但因為電台廣播是經由大氣電波傳送之多元化直播節目，應該考慮不應存在其他局限性。

(C) ** 平行進口 ** (本會對條例草案特別關注之問題)

1)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

- 總括而言，此項為本會及會員十分關注之問題。查在回歸前〈政府〉為著單向平衡消費者或公眾權益及部份進口零售商為出發點而制訂此法例，本會都一直提出強烈反對意見(論據見本會前之所有相關意見書內容，不再重表)，『本來無一墨、何必惹塵埃』，現在〈政府〉更再動議由原來對影視工業存在不公平之 18 個月平行進口條例收窄及縮短至 9 個月期限，理據何在、難明所以。本會認為若〈政府〉一直為支持創意工業未來投資和拓展努力、即軟件配套之開發，〈政府〉最好暫以不變應萬變為持平之公平原則精神去處理為佳。
- 同意(除經銷外)可免除刑事法律責任，但為求更「公平處理」和恐被濫用相關之免責行為，民事法律責任應該考慮保留及採取審慎態度去研究。

2) 本會順此轉達及反影本會會員投訴之案例「兩」則參考：

- (i) 本會會員 — 名威影業有限公司(下稱：「名威」)於 2004 年度成功申請〈電影發展基金〉籌拍一部 35mm 電影：『少林殭屍』(由：劉家輝、范少皇主演、孔祥德導演)，「名威」分別於『香港國際影視展 - Filmart』及海外影展推廣並與海外各地買家(包括中國大陸地區)簽訂相關買賣及授權合約，成績不錯。當時，為應平行進口條例和版權保護，「名威」首先計劃編排在香港地區戲院首播，繼後發行音像產品及同步向海外買家履行合約條款，由於在香港地區戲院首播排期一直不果，「名威」為免影響多年營商之正面商譽，在忐忑不安之情況下，唯有先向海外買家履行合約條款，真的不久約於 2005 年初，「名威」發現相關電影之平行進口音像產品已在香港市場公開銷售。為此，「名威」曾嘗試以平行進口條例涉及違規之問題向〈香港海關〉投訴及請求協助，最終因相關舉證文件及理據資料不足(悉要求舉證之處太多、費時失事)，「名威」從而被迫放棄追討權利云云。

- (ii) 本會會員 - 時代星有限公司(轄下附屬 - 中盈貿易公司、下統稱：「時代星」)為數家主要之菲律賓電影製作公司中港澳地區音像產品之發行代理公司，並在中港兩地編排後期中文字幕及配音工作。約於 2001 年中，「時代星」在中環環球商場發現有部份店鋪售賣其發行代理電影之音像產品，「時代星」根據出品授權公司之資料顯示，該等售賣之音像產品全屬在菲律賓地區首播不足 18 個月之進口產品，於是「時代星」舉報〈香港海關〉(當然要求舉證之處太多，實不勝其煩，「時代星」與菲律賓出品授權公司為求尋回公道，儘力協助〈香港海關〉所需)並作出刑事檢控，悉最後罰則分別為：守行為及社會服務令(據悉抗辯理由為該等進口產品為僱員寄賣貨品，僱主並不知情)，並沒收所有涉案之相關進口產品云云。(註：因「時代星」年前辦公室搬遷，未能即時提供相關刑事檢控之檔編資料予本會加註在本意見書內，「時代星」希望能夠趕及提供予本會與在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於會議時作為補充資料，或可請求〈香港海關〉提供協助。)

(D) 提高執法效率及效能

1) 提出檢控的時限：

- 本會相信〈政府〉及相關部門在接受和提出相關盜版侵權行為之檢控時，應該已具備最起碼及充份理據和表證，所以，本會認為檢控的時限改為三年則較長。

2)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 同意。但請留意，本會關注的是：若版權擁有人為個人或公司團體合作及共同擁有該產品時，該授權代表之誓章內容必須審慎去處理(問題如：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部份內容 - [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或以後所製作之影片，版權則平等地屬於製片人及首席導演所有]之條款)；又當中若涉及版權轉讓(即 Copyright Transfer)或產權轉讓(即 Chain of Title)不明確時，授權代表誓章之認受和提證性便被受質疑。

3) 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

- 同意。關注問題與上(D2)項同。

(E) 條例的運作

- 同意全段內容。若在委任許可情況下，本會樂意委派當然代表出任版權審裁處小組成員，協助為相關審裁事案提供專業意見。

《 其他提案 》：

- 1) 本會十分支持〈政府〉為「維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侵權」行為努力，但本會信念堅持和始終認為《預警總比執法》為佳之原則性論據。雖然知悉〈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已分別舉辦一系列持續之相關課程和講座(詳見相關部門之工作報告)，成效不錯，本會希望〈政府〉應該主動性籌組以跨部門聯合行動，與〈教育統籌局〉研究如何協作和推動將相關知識產權之知識，作為未來『通識互動教學』之重點教育課題，此舉仍多贏之局。
- 2) 本會理解及相信〈政府〉會為相關《版權條例》制定一套更完善化之健全法例，所以希望〈政府〉儘快將適用於相關〈數碼新科技及應用軟件〉之健全法例(即本會前提案從速加入之「數碼課題(Digital Agenda)」項目、防止在「互聯網盜版」上繼續活躍)，引入於最新之《版權條例》內容，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意之藍本，應國際機制、制健全之法。
- 3) 本會高興〈政府〉與時並進，於去年底應本會及業界之訴求，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並委任業界專業團體代表及精英成員，協助為〈政府〉和創意工業未來拓展努力，本會相信有一定性之正面效應，當然亦有賴立法會議員之支持。

《 總結 》：

本會謹此再次向〈政府〉、草案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執法部門」為影視創意工業作出「維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侵權」之努力致意。

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卷內容，在整體原則上，本會理解是可以接受的，但本會仍希望〈政府〉及草案委員會就上列各項建議內容，以持平、審慎和關注之態度詳細研究可行方法，以應本會會員、影視業界、社會及各方之需。

『話在前、高瞻遠見，案在後、深入淺出。』

* * * * *

~ 卷完 ~